

关于中文法学硕士课程学生提交论文格式的通知

中文法学硕士课程各位同学：

为规范论文格式起见，早在 2006 年，本人已就论文提交格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。此项规定也得到了执行。现发现个别同学提交于论文指导委员会审阅的论文格式不符合规定，故特此重申：提交于中文法学硕士论文指导委员会的论文必须符合以下格式：

一、论文封面

论文封面必须为浅蓝色。封面内容参照论文开题报告封面。论文标题同时译成英文，放于中文标题之下。封面其他部分不用译成英文。

二、论文内容

- 1、内容提要
- 2、论文提纲目录
- 3、论文
- 4、参考书目及文章
- 5、论文注释全部采用页下注。注释序号采用①、②……。
- 6、论文字号一律采用“小四”号。

三、论文装订

论文装订须正规，不得采用螺旋式装订。

四、论文份数

提交于论文指导委员会的论文为六份。

以上论文格式要求请每位同学务必遵守，否则论文会予以退回。

法学院中文法学硕士课程主任
赵国强

2008 年 10 月 20 日